

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1982—1986年共448,000美元；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⁴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¹⁵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未来宪政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并考虑到必须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的各种选择，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地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

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关于在国外受大学教育和在该领土受职业训练所作的安排，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¹⁵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该领土人民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实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注意促进农业和渔业，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¹⁴A/37/23(Part II)和Add.1，第三、四、五、二十三章。

¹⁵同上，第二十三章。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与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⁶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¹⁷

¹⁶同上，第三、四、二十四章。

¹⁷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0次会议，第13—18段。

注意到经过广泛辩论之后于1981年11月3日交付全民投票的宪法草案，未获领土人民接受，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积极步骤，通过了解决领土外侨问题的法律，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致力于经济的多样化，并注意到建筑业和制造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炼油、生产氧化铝和糖酒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恢复并加强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努力、改善预防犯罪的措施以及扩充和提高学校设备的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⁸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明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领土政府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可有的各种选择，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在这方面，并要求管理国协助最近设立的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领土人民能够充分知道关于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讨论情形；

6. 促请管理国使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现正审议的关于该领土外侨问题的立法得以迅速通过；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在所有领域采

¹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二十四章。